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 0:00 起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 17:00 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变更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经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 10,577,919.39 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2.5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 10,577,919.39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公证员黄彦、工作人员冀望禹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公司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二、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将于本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根据前述议案，《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即2020年1月23日）起生效，原产品法律文件于该日起失效。

本公司将于本决议生效公告之日一并披露修改后的《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原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转换为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仍为519937，且基金份额持有时间持续计算。新增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08918。

四、备查文件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9)沪普证经字第3007号]；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23日